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205号

当事人：喀什市人生火光健康养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W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小区)  
\*幢\*\*\*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里\*\*\*\*孜

身份证件号码：65\*\*\*\*\*16

2024年0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群众投诉称“喀什市人生火光健康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2024年8月6日，根据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喀什市人生火光健康养生馆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墙上挂的广告牌中有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外的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和宣传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2024年8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指定由艾\*\*\*孜、阿\*\*\*甫负责调查处理此案。

当事人于2024年04月1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人生火光健康养生馆”，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小区)\*幢\*\*号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在为了推广店内销售的阿里赛尔坦片(普通食品)的销量于跟喀什画工图文广告店口头协议，制作广告海

报和宣传单，制作费用是 480 元，并把广告海报贴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宣传单已发放完。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所有商品都是普通食品。当事人提供了该公司出具的广告制作费的票据。广告制作费一共 4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投诉单，属书证，证明案件来源；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8 张，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 1 张广告费用发票；证明当事人制作广告来源和广告费用；

5、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6、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属性，制作广告来源，广告费等事项；

7、整改报告材料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

上述证据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库行告【2024】205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发布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 1920 元（贰仟肆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二 份归档，       /       。